

岚皋县 乡村振兴局 文件 财 政 局 发 展 改 革 局

岚乡振发〔2021〕15号

岚皋县乡村振兴局
岚 皋 县 财 政 局
岚皋县发展改革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道路及饮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交通局、水利局

根据中共安康市委、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抓好灾后重建防止因灾返贫致贫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安发〔2021〕13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快我县灾后恢复

重建，巩固脱贫成果，防止因灾返贫致贫，经 2021 年 9 月 16 日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现将岚皋县 2021 年农村道路及饮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资金使用方向

（一）下达县交通局 1150 万元，用于各镇农村水毁道路恢复重建项目。

（二）下达县水利局 620 万元，用于各镇农村饮水损毁修复重建项目。

二、加快项目组织实施

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项目计划迅速组织施工，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的外围协调，按进度加快资金报账支出，发挥救灾资金的使用效益。各镇实施项目过程中，要积极组织农民参与务工，并建立好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切实增加脱贫人口特别是低收入群众的收入。县交通局、县水利局要成立工作组，分镇做好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工程质量不出问题。9 月 30 日前水毁饮水工程要基本恢复，10 月 30 日前水毁道路要恢复畅通。资金报账支出按照《岚皋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岚财发〔2021〕45 号）执行。

三、严格项目公示公开

各镇、项目主管单位要参照原岚皋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岚皋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

则的通知》（岚脱办发〔2018〕35号）有关要求，对本次安排的项目资金做好公示公开。并迅速将项目录入“岚皋县乡村振兴三级三账项目资金监管系统”，做好项目数据后续更新工作。

附件：岚皋县 2021 年度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计划表（农村道路及饮水）

